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海德三道166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ATLAS寰圖辦公間(航天科技廣場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10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10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6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20%之H股及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執行董事：

蘭華升(董事長)

王立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楊高宇

王延龍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28樓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ii)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H股或內資股)及就此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分別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之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之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並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權力。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自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止期間有效：(a)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待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及／或內資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別獲准發行最多達1,240,415,962股H股及669,800,000股內資股之額外股份。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海德三道166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ATLAS寰圖辦公間(航天科技廣場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1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海德三道166號航天科技廣場B座7樓ATLAS寰圖辦公間(航天科技廣場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之酬金；及
5. 批准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6.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無論為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在有關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配發及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之存檔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及

7. 任何其他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倘為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